

##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邨幼儿园填表须知

### 申请资格

1.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邨幼儿园的基本资格如下：
  - (a) (i) 按《公司条例》注册成立，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(请参考教育局网页：<http://www.em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731&langno=2>)，或
  - (ii)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，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，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；以及
- (b) 申办团体必须是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，并且根据《税务条例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。

###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

2. 分配幼儿园校舍所采用的基本原则，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。有鉴于此，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  - (a) 组织架构完善，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；
  - (b)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，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；以及
  - (c) 如具备营办幼儿园、学校或提供社会服务的经验或其它有关经验则更佳。
3. 申办团体如曾因违规行为(例如超额收生、违反中六收生程序)遭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警告信，则在发信后的两年内，不会获得考虑分配新校舍，惟申请迁校除外。

### 计划书

4.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拟办新校的计划书，计划书须列明新校的抱负及使命、管理及组织、学与教、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、表现指标、自我评估指标等。至于现有营办幼儿园或学校的申办团体，可以在计划书内引用现时营办的幼儿园 / 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。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。

### 提交申请表格、计划书以及证明文件

5. 申办团体须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申请表格、计划书，以及符合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(请参考第 1 段)。地址如下：

香港湾仔  
皇后大道东 213 号  
胡忠大厦 1427 室  
教育局  
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

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计划书**分开钉装**。请递交一式十五份(i)计划书及(ii)现时营办幼儿园 / 学校一览表，列明学校名称、地址和所属类别(如适用)(亦可选择递交十五份磁盘或光盘)，以及一份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。

### 校舍分配委员会

6. 各项申请均由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。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，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。委员会的甄选结果会呈交房屋署，由房屋署直接联络获推荐的申办团体。

### 查询

7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。如欲索取更多资料，则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246&langno=2>。